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公司拟在2017年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公司参股企业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开展若干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累计达到15,195.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梁学敏先生任珠海港集团董事、总经理,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任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副总裁李少汕先生任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周娟女士任珠海港集团董事,因此上述5位董事为关联董事。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上述5位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拟设立珠海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港口物流主业发展空间，突破原有货源腹地限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与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国码”）及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港务”）出资成立“珠海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暂用名称，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专业从事多式联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珠海港物流以自有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 5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珠海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高栏国码、高栏港务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梁学敏先生任珠海港集团董事、总经理，董事周娟女士任珠海港集团董事，因此上述3位董事为关联董事。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上述3位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关于拟增加沈阳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昇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85.35%的下属企业。为适应电力能源项目运维市场的要求，更好的拓展开发运维服务，促进盈利模式多元化，港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其全资子公司沈阳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港昇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沈阳港昇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沈阳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涉诉应收款项采用个别分析法按单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142.28万元，计入2016年度损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鉴于上述董事局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1月23日